

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保险费的情形

缴纳保险费 — 缴纳期限和缴纳保险费选项一

作为事业主，依法有为员工缴纳厚生年金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海员保险以及子女・育儿抛出金的责任。每月保险费的缴纳期限为次月最后一日。缴纳保险费时，可以选择通过银行账户自动转账，或使用保险费缴纳通知书进行缴纳。

如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保险费

如果未能在缴纳期限内缴纳保险费，年金事务所将通过电话联系、发送催缴函（督促状）或上门催缴等方式，督促尽快缴纳欠缴的保险费。此外，厚生年金保险费缴纳呼叫中心可能受年金事务所委托，与事业主联系并督促履行缴纳义务。

催缴^{*1}

如果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保险费，日本年金机构将发送催缴函（督促状），并通过电话及其他方式持续督促尽快缴纳保险费。如在催缴函中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全额缴纳，为回收欠缴的保险费，日本年金机构将依法启动滞纳处分程序，包括对相关资产^{*2}实施查封并依法变卖，以用于清偿欠款。但根据贵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，日本年金机构可能酌情允许采取分期缴纳等方式完成缴纳。在符合条件且预计可在较短期间内缴清的情况下，即使已超过催缴函所载期限，也可能暂缓实施滞纳处分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即便适用上述安排，仍将依法加收滞纳金（关于滞纳金的说明，请参见背面）。

^{*1} 催缴（督促）是法律规定的程序，是启动滞纳处分的前置步骤。

^{*2} 如缴费义务人为公司或其他法人，查封对象为该法人或该法人的资产。

催缴函（督促状）示例

※本格式为截至令和7年3月时的示例，今后格式可能有所变更。

内閣府及び厚生労働省管理	年金事務所
事業主様住所	〒 年 月 日 番 号
事業主様氏名	氏名
健康保険料	円
厚生年金保険料	円
子ども子育て拠出金	円
合計	円

启动滞纳处分程序

如果未在“催缴函（督促状）”的缴纳期限过后仍未缴纳保险费，将依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调查，随后将采取资产查封措施，并对已查封资产进行变卖处置。

在特定情形下，日本年金机构可能依法委托日本国税厅实施强制执行。

(1) 保险费缴纳指导

年金事务所将要求制定保险费缴纳计划，以便尽早清偿欠缴的保险费。综合考虑事业所的经营状况，日本年金机构可能批准包含每月缴纳金额在内的缴纳方案。请注意，如符合特定条件，例如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可能危及事业所的持续经营，则可申请适用宽限制度。该制度允许通过分期方式缴纳保险费。此外，宽限制度还包括暂缓已查封资产的变卖处置，但须在保险费缴纳期限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申请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在适用宽限制度期间，欠缴保险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可依法获得部分减免。

(2) 资产调查

将对事业主（公司或其他法人）的银行存款、商业伙伴的应收账款（如有必要）、土地、建筑物及其他资产进行调查。

(3) 资产查封与变卖处置

将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资产实施查封。被查封的资产中，银行存款、应收账款等将依法直接用于清偿欠缴的保险费。如有必要，将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变卖已查封的土地、建筑物及其他资产，变卖并用于清偿欠缴的保险费。

(4) 委托日本国税厅执行

对于欠缴保险费金额较大，且经督促仍故意不履行缴纳义务的事业所，日本年金机构可能依法委托日本国税厅实施强制执行。

滞纳金

如未在催缴函（督促状）中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保险费，且在该指定期限之后的日期缴纳的，将对欠缴的保险费加收滞纳金。滞纳金按照自原缴纳期限次日起至实际缴纳日前一日的天数，乘以保险费金额（不足 1,000 日元的部分予以舍去），再乘以规定比例计算。

